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名称: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志丹 | 联系方式: 021-6882738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冷鲲 | 联系方式: 021-6880159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49号"批准,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帝奥微")公开发行股票 6,30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公司发行价格为 4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2,79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1,232.2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560.2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 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 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 | 保荐机构已与帝奥微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 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 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协议内容做出修改 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 |

| 序号 工作内容 | | 持续督导情况 | | |
|------------|--|---|--|--|
| | 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 | | |
| 3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 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 露。 | 2024年度,帝奥微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
| 4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 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2024年度,帝奥微和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 | |
| 5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 访等方式,了解帝奥微经营情况,对帝奥 微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帝奥微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 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 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保荐机构督促帝奥微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度。 | |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 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 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机构对帝奥微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帝奥微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 |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督促帝奥微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 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 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 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 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 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 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 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 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机构对帝奥微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 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 告的情况。 | | |
| 11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 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 | 2024年度,帝奥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 | |

|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 | 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 |
| 12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4年度,帝奥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 13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4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帝奥微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 14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2024年度,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 |
| 15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保荐机构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4月21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有一人参加了现场检查。 | |
| 16 | 上市公司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 等事项。 | |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 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 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 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624.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06.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5.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6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3,738.35 万元。

公司全力拓展市场,提升客户份额,紧抓市场机遇,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持续推进新产品向国内外头部客户出货。其中公司推出的提高系统的电源效率,提升手机、运动相机、无人机等摄影设备在拍照和录像时续航能力的多路 PMIC 产品,向手机头部厂商出货不断增加。因此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7.98%。

公司持续以市场和技术趋势为导向,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为了满足不同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在手机及高通参考设计平台、笔电、智能穿戴、汽车电子、服务器等相关领域多家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公司在不断扩展高速多功能 USB 产品系列的同时,在车灯、马达驱动、高边开关、高精度传感器、电流检测运放等方向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矩阵;加大人形机器人市场新品研发和导入,开始切入头部客户供应链。

全年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同比增长 21.81%, 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42.93%。 同时公司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 拓宽下游销售渠道, 提升大客户份额, 销售费用 同比增长 35.67%。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终端产品日趋智能化的背景,对公司模拟芯片的设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需要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熟知行业动态,及时进行产品升级迭代。公司产品根据不同的应用领域,产品升级迭代周期有所不同,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或者竞争对手出现全新的技术,将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逐渐降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研发创新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需紧密结合客户 的具体应用场景及应用诉求,有针对性地为其定义并开发满足实际性能需求的产 品。因此,公司需对客户诉求、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应用特点等具备深刻的理解, 并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及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

然而,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需要经过产品定义、开发、验证、流片、测试等多个环节,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并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若公司未来产品研发不能跟上行业升级水平,创新方向不能与客户的需求相契合,或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将带来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经营风险

1、与国际龙头在产品线覆盖广度存在较大差距的风险

在模拟芯片领域,德州仪器和安森美等国际龙头成立时间长,布局较为完善,拥有上万种芯片产品型号,涵盖了通信、汽车、工业、消费电子及照明等下游大部分应用领域。

更广泛的产品线覆盖程度可以使得模拟芯片企业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综合的产品及服务。现阶段,公司产品线覆盖广度上与上述国际巨头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与国际龙头企业相比仍存在不足。

(四) 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8,333.31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83%。其中,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账面余额为3,470.17万元,占存货账面总余额的比例为18.93%,占比较高,主要为公司采取全产品线均衡发展的经营策略,产品应用领域相对较广,为确保及时稳定的向客户供应产品,公司对部分原材料或产成品进行一定规模的备货,以及部分应用领域需求变化导致销售周期增加形成的长库龄存货。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需求、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 行业风险

1、周期性波动风险

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对模拟芯片行业的发展带来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主要受国内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等因素影响。未来,如果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增长大幅放缓,产业政策变化或行业景气度下滑,下游需求方的资本性支出可能延缓或减少,对半导体芯片设计厂商的市场需求亦可能延缓或减少,将给公司的短期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

(六) 宏观环境风险

1、贸易摩擦可能导致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核心原材料晶圆采购主要来自境外供应商,虽然公司主要晶圆产品均采用成熟制程和工艺,较为容易寻找国内晶圆厂商替代,但如果未来相关国家及地区出于贸易保护等原因,通过关税和进出口限制等贸易政策,构建贸易壁垒,公司仍然可能面临与上游核心合作伙伴继续合作受限、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影响、自主研发和产品升级受阻以及向国内替代晶圆厂转换导致的采购成本上升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帝奥微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 | | | 十四, 九 |
|--------------------------------|------------------|------------------|----------------|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4年1-12月 | 2023年1-12月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526,245,411.78 | 381,403,264.23 | 37.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 -47,068,216.59 | 15,393,764.01 | -405.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 -93,679,746.63 | -56,296,271.44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 -76,160,005.20 | -2,348,387.71 | 不适用 |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4年12月末 | 2023年12月末 |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増 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 2,749,251,587.15 | 3,046,550,261.79 | -9.76 |
| 总资产 | 2,895,442,082.57 | 3,138,956,843.84 | -7.76 |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1-12月 | 2023年1-12月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06 | -41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06 | -416.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22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4 | 0.5 | 减少2.14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6 | -1.82 | 减少1.44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78 | 38.4 | 增加1.38个百分点 |

2024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 (1)公司全力拓展市场,提升客户份额,紧抓市场机遇,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持续推进新产品向国内外头部客户出货,因此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明显增长。
- (2)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矩阵,对产品进行性能和质量提升。 同时公司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拓宽下游销售渠道,提升大客户份额。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均有所增长,同比增长41.55%,对本期利润有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 研发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其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其中模拟集成电路设计能力更是企业对电路原理理解和所采用元器件把握等研发经验的直接体现。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理念,始终专注于模拟芯片设计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在模拟芯片的设计技术以及芯片的制造工艺和材料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特别是在130/180nm BCD MOS 工艺方面公司有成熟的模拟产品 IP,有基于自主设计和优化的器件以及工艺经验,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知识产权项目授权245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12项,实用新型专利39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94项。

(二) 全产品线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信号链模拟芯片和电源管理模拟芯片,基本覆盖了模拟芯片的主要门类,并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脑、汽车、服务器、智能穿戴、智能家电、通讯设备、机器人和安防等领域。公司的全模拟产品线的业务发展是公司研发实力和先进经验的体现,多年来公司在研发上投入了大量的资源,不断开拓产品领域,研发出了多款信号链和电源管理领域中性能领先的产品,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和技术进步的要求,实现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

(三) 市场覆盖广、多元应用领域以及优质客户优势

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和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产品市场覆盖了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 LED 照明、通讯设备、工控、机器人和安防以及医疗器械等领域,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与行业内资深电子元器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经与众多知名终端客户建立合作,如OPPO、小米、Vivo、比亚迪、高通、谷歌、三星、通力、宇树等。公司与行业知名企业的合作经验和成功案例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与新老客户在多领域的合作机会。作为上述行业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在很大程度上缩短了新领域产品的验证周期,可以实现多类产品的销售协同。另一方面,与上述优质客户域产品的验证周期,可以实现多类产品的销售协同。另一方面,与上述优质客户

合作拥有良好的示范效应,使公司的产品更容易被其他新客户所接受,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收入的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20,933.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9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知识产权项目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67 项。截止 2024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知识产权项目授权 245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12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94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43,509.6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5,747.89万元。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62,792.40 |
| 减: 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 21,232.20 |
| 募集资金净额 | 241,560.20 |
| 减: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 49,158.56 |
| 加: 截至 2023 年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 7,080.61 |
| 减: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 43,509.60 |
| 加: 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4,275.24 |
| 减: 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 154,500.00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5,747.89 |

注: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帝奥微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 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帝奥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姓名/公司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 合计持股数量 (股) | 2024 年度质 押、冻结及 减持情况 |
|--------|----------------------|------------|------------|------------|---------------------------|
| 鞠建宏 | 董事长、 总经理 | 48,351,992 | 1,390,000 | 49,741,992 | 否 |
| 邓少民 | 董事,副总 经理 | - | 500,000 | 500,000 | 否 |
| 陈悦 | 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 理 | - | 500,000 | 500,000 | 否 |
| 成晓鸣 | 财务总监 | - | 350,000 | 350,000 | 否 |
| 袁庆涛 | 监事会主 席,人事总 监 | - | 240,000 | 240,000 | 否 |
| 康春雪 | 职工代表 监事,董事 长助理 | - | 150,000 | 150,000 | 否 |
| 张丽霞 | 监事 | - | 130,000 | 130,000 | 否 |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中信建投帝奥微科创板 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帝奥微战配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参与资管计划名 称 | 持有份额(万 元) | 报告期内是否有 变化 |
|-----|----------------|---------------|--------------|---------------|
| 周健华 | 董事 | 帝奥微战配资管 计划 | 2,000.00 | 无 |
| 陈悦 |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帝奥微战配资管 计划 | 680.00 | 无 |
| 袁庆涛 | 监事会主席、 | 帝奥微战配资管 | 240.00 | 无 |

| | 人事总监 | 计划 | | |
|-----|---------|---------------|------|---|
| 邓少民 | 董事、副总经理 | 帝奥微战配资管 计划 | 0.00 | 报告期内,邓少 民将资管计划中 的 108.00 万元份 额对外转让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志丹

43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月 25日